

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紀律處分行動

1.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會財局條例)第 37CA 條，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對麥光耀(麥先生)、陳麗兒(陳女士)及黃淑安(黃女士)作出以下處分：
 - 1.1. 公開譴責麥先生、陳女士及黃女士；
 - 1.2. 對麥先生處以罰款港幣 400,000 元；
 - 1.3. 對陳女士處以罰款港幣 200,000 元；及
 - 1.4. 對黃女士處以罰款港幣 160,000 元(以上統稱為該紀律處分行動)。
2. 該紀律處分行動是有關麥先生、陳女士及黃女士作出了會財局條例第 37AA(2)(b) 條下的會計師失當行為。他們各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終審法院)於 2025 年 11 月 5 日頒下的判詞(香港特別行政區訴麥光耀及其他人 [2025] HKCFA 20) 在香港被裁定兩項串謀詐騙罪成。

事實摘要

A. 背景

3. 麥先生
 - 3.1. 自 2003 年 5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為止，麥先生曾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會員¹。麥先生從未申請過執業證書。
 - 3.2. 麥先生曾是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康宏控股)的執行董事，並分別於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擔任集團首席財務總

¹ 前公會會員(編號 A22362)。

監，以及於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間擔任集團首席行政總裁。

3.3. 麥先生亦曾是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康宏証券**）的董事，並間接持有該公司約 12% 的股權。

4. 陳女士

4.1.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為止，陳女士曾是公會會員²。陳女士從未申請過執業證書。

4.2. 陳女士曾於 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擔任康宏控股的集團財務總監兼財務及會計部主管，以及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擔任康宏控股的集團首席財務總監。

5. 黃女士

5.1.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為止，黃女士曾是公會會員³。黃女士從未申請過執業證書。

5.2. 黃女士曾於 2010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擔任康宏控股財務及會計部經理，並於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期間擔任集團策略發展高級經理。

6. 於關鍵時間：

6.1. 康宏控股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19）；及

6.2. 根據《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康宏証券是康宏控股的關連人士。

7. 於 2014 年 7 月 8 日至 2015 年 1 月 21 日期間，康宏控股進行了四次債券配售。根據特定配售協議，鼎成証券有限公司（**鼎成**）獲委聘為配售代理。鼎成與康宏証券亦就該等債券訂立相應的分配售協議。

² 前公會會員（編號 A28954）。

³ 前公會會員（編號 A25170）。

8. 該等債券實際上由康宏證券（透過顧問）進行配售。鼎成就此向康宏證券支付合共約港幣 50,800,000 元的佣金及花紅，約佔康宏控股向鼎成所支付港幣 51,500,000 元配售費用的 98.5%。在扣除約港幣 26,000,000 元的開支後，康宏證券獲得超過港幣 25,000,000 元的利潤。

B. 刑事定罪

9. 於 2021 年 9 月 20 日，麥先生、陳女士及黃女士各人經審訊後被區域法院暫委法官王興偉（原審法官）裁定以下罪名成立（刑事定罪）：

- 9.1. 串謀詐騙——麥先生、陳女士及黃女士於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香港，一同串謀詐騙康宏控股、其董事局、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即不誠實地：

9.1.1. 致使康宏控股與鼎成訂立看來是委聘鼎成作為配售代理的協議，配售康宏控股發行的債券；

9.1.2. 安排鼎成與康宏證券訂立看來是委聘康宏證券作為該等債券分配售代理的協議；

9.1.3. 隱瞞或沒有披露康宏證券是該等債券的實際配售代理；及

9.1.4. 致使康宏證券獲付該等債券配售佣金合共港幣 49,600,680 元。

- 9.2. 串謀詐騙——麥先生、陳女士及黃女士於約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香港，一同串謀詐騙香港交易所，即不誠實地隱瞞，康宏證券是配售康宏控股發行債券的實際配售代理，從而致使香港交易所沒有：

9.2.1. 向康宏控股就該等債券配售提出查問；及

9.2.2. 要求康宏控股遵守相關的上市規則。

10. 根據原審法官的裁決：

- 10.1. 麥先生被判處監禁 7 個月；

- 10.2. 陳女士被判處監禁 5 個月，緩刑 18 個月；及
- 10.3. 黃女士被判處監禁 4 個月，緩刑 18 個月。
11. 於 2024 年 4 月 30 日，上訴法庭批出麥先生、陳女士及黃女士各人的定罪上訴許可，並撤銷有關刑事定罪（[2024] HKCA 217）。
12. 於 2025 年 11 月 5 日，終審法院一致裁定推翻上訴法庭的判決，並恢復有關刑事定罪及判刑。
13. 終審法院認為：
- 13.1. 上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加插鼎成作為中介並沒有商業目的，其目的在於隱瞞康宏證券是實際配售代理，從而將該交易安排掩飾成並非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

麥先生

- 13.2. 麥先生負責設立康宏控股、鼎成及康宏證券之間的配售及分配售安排，結果引致超過港幣 25,000,000 元從康宏控股轉移至康宏證券，而麥先生及其他康宏控股的董事在康宏證券中持有間接利益。
- 13.3. 麥先生在促使康宏控股與鼎成訂立配售安排前，未有就其利益衝突向康宏控股的董事局作出全面披露，亦未有取得董事局批准。
- 13.4. 麥先生理應意識到，如披露康宏證券的參與，康宏控股的獨立董事有可能會就關連交易規則是否適用作出判斷，以及可能通知香港交易所或會審視關於康宏證券的佣金安排。
- 13.5. 麥先生利用鼎成隱瞞康宏證券的參與，加上其違反披露責任的違規行為，屬不誠實。麥先生在康宏控股的 2014 年和 2015 年年報中隱瞞其利益衝突，構成其不誠實的證據。

陳女士

- 13.6. 陳女士參與執行配售及分配售安排，包括支付鼎成佣金。再者，陳女士亦參與編製康宏控股的 2014 年和 2015 年年報，而該些年報均沒有披露康宏證券的角色。
- 13.7. 推斷陳女士知悉麥先生原本擬委聘康宏證券作為配售代理，但涉及關連交易問題。亦推斷陳女士知悉即使委聘鼎成作為配售代理，實際上是由康宏控股 / 康宏證券的顧問進行配售，以及債券利息付予康宏證券。因此，陳女士理應知悉委聘鼎成乃因關連交易問題所致。
- 13.8. 陳女士違反了其對康宏控股負有的個人披露責任，包括蓄意隱瞞資料。陳女士亦協助麥先生違反了其對康宏控股的責任。因此，陳女士的行為構成串謀詐騙。

黃女士

- 13.9. 黃女士參與執行配售及分配售安排，包括支付鼎成佣金。再者，陳女士亦參與編製康宏控股的 2014 年年報，而該年報沒有披露康宏證券的角色。
- 13.10. 黃女士知悉麥先生原本擬委聘康宏證券作為配售代理，但涉及關連交易問題。黃女士亦知悉即使委聘鼎成作為配售代理，實際上是由康宏控股 / 康宏證券的顧問進行配售，以及債券利息付予康宏證券。因此，黃女士理應知悉委聘鼎成乃因關連交易問題所致。
- 13.11. 黃女士違反了其對康宏控股負有的個人披露責任，包括蓄意隱瞞資料。黃女士亦協助麥先生違反了其對康宏控股的責任。因此，黃女士的行為構成串謀詐騙。

結果摘要

14. 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37AA(2)(b) 條規定，屬會計師的專業人士，如該專業人士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有涉及不誠實的罪行，屬犯會計師失當行為。
15. 於所有關鍵時間，麥先生、陳女士及黃女士均為會計師。

16. 如上文所述，麥先生、陳女士及黃女士被裁定兩項串謀詐騙罪成，該定罪其後獲終審法院確認。
17. 有關罪行的詳情載於上文第 9 段。在法律層面上，有關罪名的構成要件明確要求裁定被告具備不誠實的意圖，因此，麥先生、陳女士及黃女士被裁定犯有涉及不誠實的罪行。
18. 會財局認為，麥先生、陳女士及黃女士各因其刑事定罪而作出了會財局條例第 37AA(2)(b) 條下的會計師失當行為。

結論

19. 在決定該紀律處分行動時，會財局考慮了局方的《處分專業人士的方針》及《對專業人士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並考慮了所有相關情況。該些情況包括任何適用的加重及減輕處分的因素，並包括下文概述的情況：
 - 19.1. 串謀詐騙屬嚴重刑事罪行，有必要向業界發出強烈的阻嚇訊息：任何不誠實行為——尤其是由持有專業資格的高級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是不能接受的；
 - 19.2. 這項系統性及精心策劃的行動歷時約 3 年（由 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4 月），涉及包括為四批債券配售擬備多項協議、多次支付佣金，以及在康宏控股年報中重複出現遺漏；及
 - 19.3. 損害會計行業的聲譽及公眾對其可信賴的信心，以及透過規避上市規則及隱瞞向康宏證券支付佣金而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此舉危及康宏控股的經濟利益，繼而損害金融市場的誠信。